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2,456,122.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理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通过多层面研究精选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并结合估值等因素,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有效的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精选证券的策略为主,并适度动态配置大类资产。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且价值被低估的企业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07,117.74	248,386,490.32	78,414,806.11
本期利润	-577,036,250.49	314,170,918.25	6,835,642.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44	0.1501	0.02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2%	11.93%	7.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7	0.2504	0.58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0,459,310.12	3,014,452,997.65	1,476,952,629.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3	1.2504	1.58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7%	1.80%	-9.65%	1.31%	4.18%	0.49%
过去六个月	-8.13%	1.76%	-10.90%	1.20%	2.77%	0.56%
过去一年	-17.22%	1.67%	-19.66%	1.07%	2.44%	0.60%
过去三年	-0.53%	1.53%	-13.44%	0.94%	12.91%	0.59%
过去五年	77.81%	1.75%	30.72%	1.23%	47.09%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45%	1.53%	18.56%	1.21%	89.89%	0.3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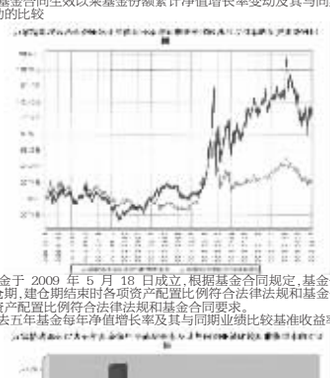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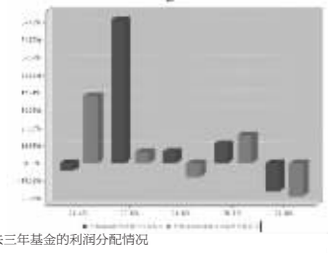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4800	107,621,289.42	12,762,859.14	120,384,148.56	
2017	5.1300	1,750,458,165.39	131,130,366.18	1,881,588,531.57	
2016	4.9500	297,598,147.71	22,486,519.05	320,084,666.76	
合计	10.5600	2,155,677,602.52	166,379,744.37	2,322,057,346.8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六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莫海波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6日	-	8.5年	美国圣约翰大学MBA。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3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自2015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李文宾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4日	-	8.5年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证券员职务;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员职务;2015年11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票研究工作,自2017年1月起担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职务。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权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以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市场演绎出单边熊市的态势,这与过去我们经历的08年、11-12年和15年大熊市完全不同。之前几轮熊市大部分因素来自于经济周期或者经济本身,但是18年的熊市卖弥了中美贸易摩擦的因素,这点是前几轮股市低潮期所没有出现过的。而中美贸易摩擦谈判中美方的反复多变,也加剧了国内A股及海外市场的波动,所以总的来说,这些因素导致市场在2018年对未来国内经济增速的预期从年初的偏乐观转为非常悲观。其次,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国内流动性也比较紧张。所以2018年国内股市出现了盈利预期和估值的双杀局面。

我们基于对经济下行的判断,坚守了逆周期的行业布局。在蓝筹股中主要布局对处于估值底部银行和地产,在一季度捕捉到了风格切换的机会,参与了成长股的行情,二季度从基本面的角度把握了医药股的一波上升机会,下半年也阶段性的参与了券商和基建板块的交易,同时配置了区域经济主题相关的个股。从效果上来看,产品净值表现较大程度跑赢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7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市场正处在一个长期的底部,对后市偏乐观,今年资本市场有可能开启一次较大级别的牛市行情。虽然今年经济仍有下行压力,但整体幅度可控,且市场已经提前反映。我们不应因经济下行存在的问题而过度低估实体经济的韧性。人情绪上看,中美两国的贸易谈判会持续推进,虽然持续的时间可能较久,但阶段性反复的概率降低,悲观情绪有望修复。

从估值上看,市场处于历史估值底部区域,并且无风险利率下行仍有空间,美联储加息节奏已经放缓,中美利差约束有望随之减弱,年初已经进行全面降准1次,目前通胀压力不大,因此在内1-2次定向降准比较确定,甚至不排除年中有进一步降息的可能,货币政策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环境。

从资金面上看,随着央行增信、国资纾困等各类行动为企业短期流动性和资本市场拆雷,未来不确定性逐渐回落。打破刚兑也会推动资产配置需求分层,高收益标准化资产的需求将会增加。海外资金方面,A股在MSCI指数中的权重占比提升速度可能超预期,同时A股确定将于今年6月将纳入FTSE指数体系,都有望带来增量资金。虽然短期引入的资金量相较全市场容量仍较为有限,但外资的强定价属性和国际化加速的信号意义不可小觑。

当前改革预期逐渐升温,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为了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的背景下,国内财政货币政策及深化改革的力度不排除有超预期的可能。备受期待的科创板在年内大概率推出,资本市场的改革正在不断推进。

我们看好低估值高分红板块的中长期配置价值以及优质成长股的投资机会,行业上我们主要关注低估值高分红的银行、地产,“逆周期”调节和“稳增长”受益的基建,存在预期差和相对滞涨的周期板块,以及代表高端制造的新能源和5G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投资精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8年12月26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48元,共计分配利润120,384,148.56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该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0,384,148.56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30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1,865,160.43	456,988,401.09
结算备付金	4,790,707.86	3,713,640.02
存出保证金	715,106.48	1,439,74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8,524,855.20	2,540,801,270.42
其中:股票投资	2,328,080,855.20	2,540,801,270.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444,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53,530.97	63,815,023.40
应收利息	1,168,662.90	114,855.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12,870.11	6,582,90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04,430,893.95	3,073,455,83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404,251.81	-
应付赎回款	332,690.26	50,103,954.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14,496.35	4,174,984.19
应付托管费	585,749.40	695,830.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09,297.22	3,215,816.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5,098.79	812,256.44
负债合计	13,971,583.83	59,002,841.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22,456,122.16	2,410,789,987.06
未分配利润	-31,996,812.04	603,663,01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0,459,310.12	3,014,452,99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4,430,893.95	3,073,455,839.3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873元,基金份额总额2,522,456,122.1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08,401,758.42	391,779,225.86
1.利息收入	2,838,892.71	2,538,729.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34,185.04	2,538,729.73
债券利息收入	264,131.5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576.1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621,699.75	318,536,621.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493,972.94	270,733,440.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127,726.81	47,803,181.3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843,368.23	65,784,427.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81,017.35	4,919,446.82
减:二、费用	68,634,492.07	77,608,307.61
1. 管理人报酬	43,458,012.70	45,441,177.22
2. 托管费	7,243,002.13	7,573,529.6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7,515,925.63	24,172,224.3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417,551.61	421,37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036,250.49	314,170,918.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036,250.49	314,170,918.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0,789,987.06	603,663,010.59	3,014,452,997.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7,036,250.49	-577,036,250.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666,135.10	61,760,576.42	173,426,711.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10,385,699.04	513,641,088.05	2,924,026,787.09
2.基金赎回款	-2,298,719,563.94	-451,880,511.63	-2,750,600,075.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0,384,148.56	-120,384,148.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2,456,122.16	-31,996,812.04	2,490,459,310.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2,320,224.35	544,632,404.78	1,476,952,629.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4,170,918.25	314,170,918.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8,469,762.71	1,626,448,219.13	3,104,917,981.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75,474,882.06	2,807,240,689.08	7,082,715,571.14
2.基金赎回款	-2,797,005,119.35	-1,180,792,469.95	-3,977,797,589.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81,588,531.57	-1,881,588,531.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0,789,987.06	603,663,010.59	3,014,452,997.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方一天_____ _____经晓云_____ _____陈广益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94号文《关于核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4月13日至2009年5月1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6077829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9年5月1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639,271,577.63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803,079.88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640,074,657.51元,折合1,640,074,657.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1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一)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1、报告期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6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原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的11%股权转让给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于报告期后2019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公司股东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